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质量安全检测合同书

甲方：湛江市第二中学

乙方：湛江市气象服务中心(湛江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)

B25107

防雷减灾工作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防雷装置是否规范完善，直接涉及社会公共安全、人身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。为了防御和减少雷击事件的发生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管理规定》及《湛江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承检甲方的防雷设施。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：防雷设施检测

地点：湛江市坡头区海东小学中心校区内

内容：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中心校区新建田径场（下设地下停车场）项目防雷检测。

二、检测期限

根据双方商定，检测自工程施工开始起至该项目的防雷设施建设完成。

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检测人员进入甲方建设区域作业过程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，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；乙方在检测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规范进行检测。

2、为使得检测工作顺利进行，甲方应有专人负责提供所需检测建（构）筑物的详细图纸等相关资料。

3、乙方使用的检测工具、仪表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。

4、乙方应制订内部保密守则，并严格遵守，严禁将有关甲方的内部资料或数据外泄。

四、检测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根据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50057-2010的要求，双方协议防雷设施检测服务费用为：5070.00元，（大写：伍仟零柒拾元整）。

乙方完成全部防雷设施检测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和有效完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次全部检测服务费用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合同签订后遇有特殊情况须增补条款时，由双方代表商定办理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湛江市第二小学（签章）

法人（代表）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帐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月 11日

乙方：湛江市气象服务中心（湛江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）（签章）

法人（代表）：

地址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南路110号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东湛江霞山支行

开户帐号：4400 1688 9500 5300 298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40800G18659168J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月 11日